

## 111 學年度花蓮區國民中學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申覆清冊

序號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班級座號			申覆項目					
			年	班	號	均衡學習	獎懲紀錄	幹部表現	體適能	競賽表現	其他項
1	李小明	A123456789 (修正)	9	01	23	v	v	v	v	共 2 項	共 1 項
2	上列為範例	如有更改請加註 "(修正)"	必填	必填	必填					共__項	共__項
3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4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5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6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7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8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9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10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
11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12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13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14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15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16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17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18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19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20										共__項	共__項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1.複查申請書請按班級座號排列，並附於此表之後，每位同學請用釘書機裝訂分冊。

2.獎懲紀錄、均衡學習、幹部表現及體適能請協助開立證明；競賽表現、其他項影本請務必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與承辦人章。

3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延伸使用。

4.請於清冊核章後發文至 109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國立花蓮高工)辦理。